

#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同时制定了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重大规章制度。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并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的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体系基本健全、有效。同时，相关的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、组织控制、业务控制、信息披露控制、会计管理控制、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、有效，实现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顺畅的运行。此外，公司还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、资金、人力资源、行政管理、信息化、生产管理、市场营销、系统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控制度，共同形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，特别是上市之后，公司正在不断面临新的管理要求。公司将根据不断发展的管理要求，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。

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7）883 号核准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2,500 万股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

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沈新芳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3日